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财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（免申即享类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意见征集稿）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大通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财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（免申即享类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4年\*月\*日

2023年度市财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

若干政策（免申即享类）实施细则

（意见征集稿）

根据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（2022-2023年）》（淮府〔2022〕56号）、《淮南市实施规上工业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》（淮府办秘〔2023〕6号）、《淮南市实施“1234”数字赋能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案（2023-2025年)》（淮府办〔2023〕1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细化市财政支持制造业发展政策（免申即享类）具体奖补标准，规范政策奖补流程，明确各单位职责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奖补单位须是在淮南市境内注册登记并实际运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不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、省级成长型小微企业、工艺美术类企业、工业互联网（云）服务商等）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。

（三）亩均效益评价结果为C类（规范转型类）或D类（调控帮扶类）的工业企业，不得予以奖补（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除外）。

（四）近三年来，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，严重违纪、违法等问题，且在影响期内的企业，不得予以奖补。

（五）近三年来，企业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“黑名单”，且在影响期内的，不得予以奖补。

二、奖补类别

（一）奖补2023年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第一年奖补）

1.政策内容：淮府办秘〔2023〕6号文件，对新增规上工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（“小升规”企业分三年支付，每年10万元）。奖补资金由市、县区（园区）共同承担，市与县（园区）承担比例为1：2，市与区承担比例为2：1。

2.奖补条件：2023年新增入库未奖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如企业已退规，则不再享受奖补）。

3.支持方式：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对第一年进行奖补。其中，新建新投产企业一次性奖补30万元〔市与县（园区）承担比例为1：2，市与区承担比例为2：1〕；小升规企业奖补10万元（由市级承担）。

（二）奖补2022年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第二年奖补）

1.政策内容：淮府〔2022〕56号文件，对当年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3年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，其中，第一年给予奖补5万元，第二年给予达产奖补3万元，第三年给予达产奖补2万元。

2.奖补条件：2022年新增入库未奖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且2023年达产（如企业已退规，则不再享受奖补）。

3.支持方式：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对第二年进行奖补。

（三）奖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、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专精特新“重点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

1.政策内容：淮府办秘〔2023〕6号文件，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，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对新增的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，对新增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，对新增的专精特新“重点小巨人”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，对新增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

2.奖补条件：2023年新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，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；2023年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专精特新“重点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。

3.支持方式：采取免申即享方式。

（四）奖补省级双创基地

1.政策内容：淮府办秘〔2023〕6号文件，对首次获评省级双创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2.奖补条件：2023年新认定为省级双创基地的运营主体。

3.支持方式：采取免申即享方式。

（五）奖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

1.政策内容：淮府办秘〔2023〕6号文件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2.奖补条件：2023年新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，且未获得国家或省级奖补的企业；2023年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。

3.支持方式：采取免申即享方式。

（六）奖补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）、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安徽工业精品、省级新产品

1.政策内容：淮府〔2022〕56号文件，对新认定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）、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，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，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。对新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、省级新产品，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、5万元。

2.奖补条件：2023年新认定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）、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安徽工业精品、省级新产品，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企业。

3.支持方式：采取免申即享方式。

（七）奖补省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

1.政策内容：淮府〔2022〕56号、淮府办秘〔2023〕6号、淮府办〔2023〕13号文件，对新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的企业，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、10万元。

2.奖补条件：2023年新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，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企业。

3.支持方式：采取免申即享方式。

（八）奖补国家级绿色工厂、省级绿色工厂

1.政策内容：淮府〔2022〕56号、淮府办秘〔2023〕6号、淮府办〔2023〕13号文件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，且未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补的，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，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，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。

2.奖补条件：2023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，且未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补的企业；2023年新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，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企业。

3.支持方式：采取免申即享方式。

（九）奖补省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、省级首批次新材料、省级首版次软件

1.政策内容：淮府〔2022〕56号、淮府办秘〔2023〕6号文件，对新认定的省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、省级首批次新材料、省级首版次软件，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，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。

2.奖补条件：2023年新认定为省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、省级首批次新材料、省级首版次软件，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研发生产单位。

3.支持方式：采取免申即享方式。

（十）奖补参加省工业设计大赛获奖企业

1.政策内容：淮府〔2022〕56号文件，鼓励制造业企业参加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，对获得工业设计大赛专项赛“优秀主办单位奖”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；对参加工业设计大赛综合赛获得金奖、优秀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2万元、1万元。

2.奖补条件：2023年参加安徽省第十届工业设计大赛综合赛并获得金奖、优秀奖的企业，获得工业设计大赛分项赛“优秀主办单位奖”的企业。

3.支持方式：采取免申即享方式。

（十一）奖补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企业

1.政策内容：淮府〔2022〕56号、淮府办秘〔2023〕6号文件，对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。

2.奖补条件：2023年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企业，对获得AA级及以上等级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；对获得AA级以下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。

3.支持方式：采取免申即享方式。

（十二）奖补主办产业配套供需对接会的企业

1.政策内容：淮府〔2022〕56号文件，支持开展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，对主办产业配套供需对接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3万元。

2.奖补条件：2023年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支持并参加，市经信部门审核通过，在全市范围内举办的推介会、对接会，现场参会的企业总数须在10家以上，通过供需对接带动提升产业链协作配套水平，对牵头主办的企业给予奖补。

3.支持方式：采取免申即享方式。

（十三）奖补工业互联网平台

1.政策内容：淮府办〔2023〕13号文件，按照与省政策不重复奖补的原则，对符合条件行业型、区域型、专业型平台和“行业大脑”最高100万元奖补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奖补30万元。

2.奖补条件：按照与省政策不重复奖补的原则，对2023年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行业型、区域型、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和“行业大脑”一次性奖补100万元；对2023年新认定的省级行业型、区域型、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和“行业大脑”一次性奖补50万元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奖补30万元。

3.支持方式：采取免申即享方式。

三、兑现流程

1.市经信局通过数据比对、系统分析等方式，对拟支持企业进行审核，并提请局党组会审议。

2.审议结果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，确定符合兑付条件的企业名单，并在淮南市惠企通平台上开放政策兑现。

3.企业登录淮南市惠企通平台选择政策，确认申领意愿和银行账户信息。

4.市经信局将资金直接拨付至相关企业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项目单位对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，对违反国家、省市有关规定，弄虚作假骗取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，收回奖补资金，纳入征信体系黑名单，3年内不接受申请，并依法追责。对构成犯罪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本政策与市级其他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。

（三）本细则在淮南市行政区域内有效，从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与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（2022-2023年）》（淮府〔2022〕56号）一致。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完善。国家和省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四）奖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接受市纪委监委驻市经信局纪检监察组监督，电话：6640207。

项目奖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政策条款** | **责任科室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1 | 奖补2023年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第一年奖补） | 经济运行办 | 王鹞 | 6645952 |
| 2 | 奖补2022年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第二年奖补） | 经济运行办 | 王鹞 | 6645952 |
| 3 | 奖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、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专精特新“重点小巨人”企业 | 中小企业科 | 徐海燕 | 6642370 |
| 奖补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 | 产业政策科 | 任义 | 6678302 |
| 4 | 奖补省级双创基地 | 中小企业科 | 徐海燕 | 6642370 |
| 5 | 奖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| 产业政策科 | 任义 | 6678302 |
| 奖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| 投资科 | 王明明 | 6678303 |
| 6 | 奖补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） | 产业政策科 | 任义 | 6678302 |
| 奖补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安徽工业精品、省级新产品 | 投资科 | 王明明 | 6678303 |
| 7 | 奖补省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 | 装备科 | 朱赞松 | 6678314 |
| 8 | 奖补国家级绿色工厂、省级绿色工厂 | 节能办 | 迟有勇 | 6661068 |
| 9 | 奖补省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、省级首版次软件 | 装备科 | 朱赞松 | 6678314 |
| 奖补省级首批次新材料 | 节能办 | 迟有勇 | 6661068 |
| 10 | 奖补参加省工业设计大赛获奖企业 | 产业政策科 | 任义 | 6678302 |
| 11 | 奖补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企业 | 信息化科 | 连莲 | 6678339 |
| 12 | 奖补主办产业配套供需对接会的企业 | 消费品科 | 张来宝 | 6642691 |
| 13 | 奖补工业互联网平台 | 信息化科 | 连莲 | 6678339 |

咨询渠道

咨询科室：淮南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

联系电话：0554-5361531